

《毛诗传笺通释》与《毛诗解诂》*

任树民

在清代《毛诗》学著作当中,马瑞辰的《毛诗传笺通释》是最具代表性的著作之一。相反,马瑞辰的另外一本著作《毛诗解诂》似乎知之者甚少。《毛诗解诂》是清代另外一位《毛诗》大师胡承珙在写给马瑞辰的论学书信《复马元伯同年书》中提到的:“承示大著《毛诗解诂》,各条服膺无已。谨就鄙见所及,略为申说,为足下土壤细流之助。”^①对此,台湾学者邱惠芬认为“马瑞辰所作的《毛诗解诂》,是否为马瑞辰的另一本著作,还是《毛诗传笺通释》的前身,有待进一步的材料证明。”^②鉴于学界的阙疑,本文拟一探《毛诗传笺通释》与《毛诗解诂》之关系。

一、《毛诗解诂》

查阅文献目录以及有关马瑞辰的载记,《毛诗解诂》一书,仅在胡承珙《求是堂文集》卷二《复马元伯同年书》当中一见。为了进一步确认《毛诗解诂》的流传情况,笔者又请教了《清人著述总目》的主持者杜泽逊教授。“《清人著述总目》沿用明、清史志目录的成例,以著录清人著述、反映有清一代著述之盛为目的,存、佚兼收。著录范围包括清人著述,清人注、选、评、辑的前人著述,清人翻译的外国著述。”《清人著述总目》的取材“主要是从各公私书目、地方文献目录中采集”^③。《清人著述总目》能够比较全面地反映清人著述的存、佚情况。笔者委托杜教授在《清人著述总目》项目中代为查检,杜教授来函告知,没有查到《毛诗解诂》一书相关信息。基于此,笔者基本认定此书当下无传。因此,

* 本文为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清代吉林地区流人文化现象研究”(2009B186)的阶段成果。

①胡承珙:《求是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第1500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30页。

②邱惠芬:《马瑞辰胡承珙陈奂三家诗经学研究》,台湾师范大学国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03年。

③杜泽逊:《国家清史纂修工程项目〈清人著述总目〉与〈清史·艺文志〉简介》,《文史哲》2010年第6期。

要想探究《毛诗解谊》，还得从胡、马交游以及胡承珙《复马元伯同年书》这封书信说起。

关于马瑞辰与胡承珙的交游情况，马瑞辰在为胡承珙《毛诗后笺》所作的序言中有过描述：

往尝与余同宦京师。余亦喜为《毛诗》。朝夕过从，心有所得，辄互相质问，时幸有出门之合。^①

胡、马二人因均喜《毛诗》，惺惺相惜，故“朝夕过从”，“商榷疑义”，“说多不谋而合”^②。而胡承珙的《复马元伯同年书》主要是谈论马瑞辰《毛诗解谊》一书中四条诗义诂训的精警以及“语助辞”使用的相关问题。两相对照，不难看出，《复马元伯同年书》的写作时间应该是在他们“同宦京师”之时。

马瑞辰与胡承珙同为嘉庆十年（1805）乙丑科进士。及第后，他们通过朝考被选为翰林院庶吉士。在为马瑞辰大父母生日所作的贺文《马丈补堂暨姚太宜人八十寿序》中，胡承珙指出昔日在京城“唱第南宫，斟书东观，游神山而希古，从人海而测交”^③时，结识了马瑞辰。这就告诉我们，马、胡二人的订交始于他们“唱第南宫，斟书东观”的嘉庆十年。

据《嘉庆实录》，嘉庆十年五月四日，引见新科进士，同时宣布“馆选”结果。马、胡二人名列“馆选”名单。而寻绎《求是堂诗集》，我们发现，胡承珙这位刚通过“馆选”不久的庶吉士在领取到庶常馆月给钱、写完《八月十二日领俸纪恩》一诗后，便于是年八月十五日离开京城，经历一番漫游后，家居一段时间，直到嘉庆十三年秋季才进京。期间，马瑞辰也离开了京城，到了江西，掌教于白鹿洞书院。查《嘉庆实录》，嘉庆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嘉庆召见乙丑科散馆人员，马瑞辰名列其中，而胡承珙则到了嘉庆十四年四月初九日才散馆。根据马、胡二人上述履历，不难看出，两人“同宦京师”时的“朝夕过从”，“商榷疑义”最早要从嘉庆十三年秋算起。

查《清实录》，马瑞辰因宝源局匠人滋事一案于嘉庆二十一年六月间被遣戍盛京。在盛京期间，马瑞辰因课徒有效而被将军富俊“奏赏主事”。对照富俊的任职履历，马瑞辰大约在嘉庆二十三年九月前后才返回京师。而据《清史稿》胡承珙本传，胡氏是嘉庆二十四年冬，离京赴闽，任福建分巡延郡道，随后道光元年去了台湾，而于道光三年因病乞假归里，以后再未到京师。两相对照，《复马元伯同年书》最迟应该写于嘉庆二十四年冬，而如果再考虑到马瑞辰的谪戍经历，这封书信的写作时间应该是嘉庆十三年秋到嘉庆二十一年六月之前这段时间。

根据上述考辨所得《复马元伯同年书》写作时间，不难看出，《毛诗解谊》

①胡承珙：《毛诗后笺》，《续修四库全书》第6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5页。

②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中华书局，1989年，第1页。

③《求是堂文集》，第335页。

的最迟完成时间是嘉庆二十四年冬。而据《复马元伯同年书》的写作时间来看,《毛诗解诂》很可能完成于嘉庆十三年秋到嘉庆二十一年六月这个时间段。

据马瑞辰的《毛诗传笺通释自序》,《毛诗传笺通释》初名《毛诗翼注》,完成于道光十五年(1835)四月既望,“历时十有六年”^①。由此而推,马瑞辰始作此书时间当为嘉庆二十五年(1820)。对照《毛诗解诂》最迟完成时间以及《毛诗传笺通释》初名,很显然,《毛诗解诂》并非是《毛诗传笺通释》,而是马瑞辰的另一本著作。

二、文本条目比较

《毛诗解诂》当下无传,仅有四条诂训条目存于胡承珙的《复马元伯同年书》中。下面,我们就通过考察《毛诗解诂》留存的四条诂训条目,对照《毛诗传笺通释》相关文本,来探究《毛诗解诂》与《毛诗传笺通释》之间的关系。

其一,“辰牡”条。《复马元伯同年书》:

“辰”当为“麋”,“麋牡”与“驂牝”句法相似。承珙案:襄四年,《左传》“思其麋牡”亦以“麋”为牝鹿与“牡”对言。是古人确有此句法也。^②

《毛诗传笺通释》:

“辰”当读为“麋”。《尔雅》:“麋,牡麋,牡麋。”《说文》:“麋,牝麋也。”“辰牡”犹言“驂牝”,彼以驂为牝,与牝对言,孙炎《尔雅》本作“驂牡驂牝”。《毛传》:“驂马与牝马也。”此以麋为牝,与牡对言,其句法正相类。又襄四年《左传》“而思其麋牡”,与此诗句法亦同,彼正以麋为牝鹿,与牡对言也。“辰”即“麋”之省借耳。^③

“辰牡”即《秦风·驂駟》当中的“奉时辰牡”。两相比照,不难发现,《毛诗传笺通释》当中对于“辰牡”的诂训与《毛诗解诂》的看法一致。寻绎胡承珙的案语,可知,《通释》中,马瑞辰还吸收了胡承珙补充的《左传》襄公四年的例证。

其二,《豳风》“烝在桑野”,“烝在栗薪”条。《复马元伯同年书》:

《豳风》“烝在桑野”、“烝在栗薪”,句法一类,《毛传》一训为“真”,一训为“众”,未免两歧,故郑君皆释为“久”。然案之经文仍不如尊说训“烝”为“乃”之确。古书训诂有必以委曲通借而得之者。^④

《毛诗传笺通释》:

烝与曾同音,为叠韵,烝当为曾之借字。曾,乃也;凡书言“何曾”,犹

①《毛诗传笺通释》,第1页。

②《求是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第1500册,第230页。

③《毛诗传笺通释》,第365-366页。

④《求是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第1500册,第230页。

何乃也。烝之义亦当为乃。……古书训诂有为字书所不载,可据经义求而得之者,此类是也。“烝在桑野”犹言乃在桑野也,下章“烝在栗薪”犹言乃在栗薪也。《传》一训真,一训众,似皆失之。^①

对于“烝在桑野”和“烝在栗薪”中的“烝”字,两书都训释为“乃”。胡承珙认为“古书训诂有必以委曲通借而得之者”,随后他以《尔雅》中的“孔魄哉延虚无之言,间也”为例,通过排比经义,证得“《尔雅》此句皆语助辞”^②。马瑞辰说“古书训诂有为字书所不载,可据经义求而得之者,此类是也”,对照胡承珙的例证,可知此处马瑞辰是再一次引据胡承珙成说。

其三,“泌邱”条。《复马元伯同年书》:

“泌邱”一条,据中郎之旧篇,订稚让之误字,大佳。^③

《毛诗传笺通释》:

《说文》:“泌,佚流也。”《文选·魏都赋》李善注引作“水馱流也”。《邶风》“泌彼泉水”,《传》:“泉水始出泌然流也。”泌即泌之假借。盖泌本泉水疾流之貌,因名其泉水为泌矣。《广雅》“丘上有木为秘丘”,《疏证》曰:“蔡邕《郭林宗碑》:‘栖迟泌丘。’又《周巨胜碑》:‘洋洋泌丘,于以逍遥。’束皙《玄居释》云:‘学既积而身困,夫何为乎秘丘。’以泌为丘名,与《毛传》异,盖本三家诗。”今按蔡邕所书石经为《鲁诗》,则泌丘盖鲁诗之说。古者丘下多有水……诗言“泌之洋洋”为水流貌,蔡邕两碑字皆作泌,从水。窃疑《广雅》原作“丘下有水为泌丘”,后讹为“丘上有木”,因改泌丘为秘丘耳。^④

“泌邱”一条是指《陈风·衡门》当中的“泌之洋洋,可以乐饥”。“泌本泉水疾流之貌”,诗中的“泌”其实是指泉水名。但是,蔡邕本《鲁诗》说,在《郭林宗碑》和《周巨胜碑》两碑中,认为这里的“泌”非泉水名,而是丘名,其字作“泌”,从水。另“古者丘下多有水”,据此两条证据,马瑞辰怀疑张揖(字稚让)的《广雅》“丘上有木为秘丘”原作应该是“丘下有水为泌丘”,“后讹为‘丘上有木’,因改泌丘为秘丘”。对照胡承珙对《毛诗解诂》“泌邱”条的评价,可知两书的说法又是一致。

其四,“有条有梅”。《复马元伯同年书》:

《终南》《传》:条,栢也。尊说谓《尔雅》“柚,条”即“栢,条”之异文,故《传》知条即为栢。以《说文》引《诗》“右抽”作“右摺”证“由”、“留”古字通用,且斥郭景纯以“柚”为橘柚之非,可谓谛矣。承珙则谓毛《传》“条,栢也”者非训条为栢,谓条即栢字之假借。攸声、留声,古音同

①《毛诗传笺通释》,第479页。

②《求是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第1500册,第230页。

③《求是堂文集》,《续修四库全书》第1500册,第230页。

④《毛诗传笺通释》,第407页。

部。《论语》“滔滔者”郑本作“悠悠”，《广韵》“条”或为“帽”，皆是。毛公必以“条”为“栳”借而非即“柚，条”者，自以橘柚非终南所产，未可赋上林而言，卢橘夏熟耳。叔然注《尔雅》，于“栳，山榎”下引《诗》“有条有梅”可谓深通毛义。^①

《毛诗传笺通释》：

《尔雅》：“栳，山榎。”郭《注》：“今之山楸。”又曰：“柚，条。”郭《注》：“似橙，实酢，生江南。”无条栳之训。毛《传》训条为栳者，柚条为南方之木，非终南所有，故不得以条为柚。攸声、留声古同部通用。《淮南子·墜形篇》“东方曰条风”，《吕氏春秋·有始览》作“滔风”，《论语》“滔滔者”，郑本作“悠悠”，是其证也。《传》盖以条为栳字之假借，故知条即栳。孙炎注《尔雅》“栳，山榎”，引《诗》“有条有梅”，义正本毛《传》也。^②

《终南》“有条有梅”，毛《传》：“条，栳。”《尔雅》：“栳，山榎”，“柚，条。”《毛诗解诂》中认为，“《传》知条即为栳”，是因为“《尔雅》‘柚，条’即‘栳，条’之异文”。但胡承珙却认为“毛《传》‘条，栳也’者非训条为栳”，而是说“条即栳字之假借”，“毛公必以‘条’为‘栳’借而非即‘柚，条’者，自以橘柚非终南所产，未可赋上林而言”，孙炎作《尔雅音义》，于“栳，山榎”下引《诗》“有条有梅”，其道理即在此。对照《毛诗传笺通释》的训释，不难发现，《通释》中修正了《毛诗解诂》时的看法，几乎是全盘接受了胡承珙的意见。

综上，根据《毛诗解诂》仅存的四条诂训条目，对照《毛诗传笺通释》相关文本，通过解读，我们发现，《毛诗解诂》中的关于上述四条条目的看法基本上为《通释》所继承。在《毛诗传笺通释》的“例言”中，马瑞辰曾指出，“昔治是经，与郝兰皋户部、胡墨庄观察有针芥之投，说多不谋而合，非彼此或有袭取也”^③，而就上述四个条目来看，却大有掠美之嫌。

结 论

据马瑞辰《自序》，《毛诗传笺通释》初名《毛诗翼注》，始作此书时间是嘉庆二十五年。而《毛诗解诂》最迟完成时间是在嘉庆二十四年冬，可见，《毛诗解诂》并非《毛诗传笺通释》。但是，据《毛诗解诂》留存的四条诂训条目来看，《毛诗解诂》中的看法又基本上为《毛诗传笺通释》所继承。那么，我们是否可以窥豹见斑，说《毛诗解诂》并没有最后成书，而是其内容后来融进了《毛诗传笺通释》中了呢？

关于《毛诗传笺通释》成书过程，马瑞辰在《自序》中有过交待：

①《求是堂文集》，第230-231页。

②《毛诗传笺通释》，第386页。

③《毛诗传笺通释》，第1页。

余幼稟义方，性耽著述……五际潜研，几忘流麦；一疑偶析，如获珠船。然第藏诸篋笥，未敢悬于国门。……四十以后，乞身归养；既绝意于仕途，乃殚心于经术。爰取少壮所采获，及于孔《疏》、陆义有未能洞澈于胸者，重加研究。……意有省会，复加点窜。^①

这就告诉我们，《毛诗传笺通释》中的内容有一部分是对“少壮”时期所“采获”的“重加研究”。衡之以上四个条目的比较，其取自“少壮所采获”的当有《毛诗解诂》中的内容。可见，就前后承继关系来看，说《毛诗解诂》是《毛诗传笺通释》的前身显然亦未尝不可。既然《毛诗解诂》的内容被“重加研究”后融进了《毛诗传笺通释》当中，那么，很显然，《毛诗解诂》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

综上所述，《毛诗解诂》是马瑞辰“少壮所采获”而被“藏诸篋笥，未敢悬于国门”的一本著作。在马瑞辰归田后，它被“重加研究”，融进了《毛诗传笺通释》当中。就其前后承继关系来说，我们认为，《毛诗解诂》并非是一部佚失之著，而是《毛诗传笺通释》的前身。

作者工作单位：北华大学文学院

^①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第1页。